

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計畫 說明會

各縣市政府 | 115年08月





目錄

1. 計畫緣起與評鑑機制
2. 品質優良獎之評鑑項目
3. 創新精進獎之評鑑項目
4. 個人貢獻獎之評鑑項目
5. 114年度評鑑時程



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8條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

建立評鑑機制

辦理依據

- 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 112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115年8月12日修正）

01 審議品質與效能評核

延續就地方政府執行審議工作之品質、效能進行評核，並鼓勵因應業務執行需求提出創新精進作法及制度建議

02 制度精進與國土計畫銜接

作為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有關制度之參考

評鑑聚焦



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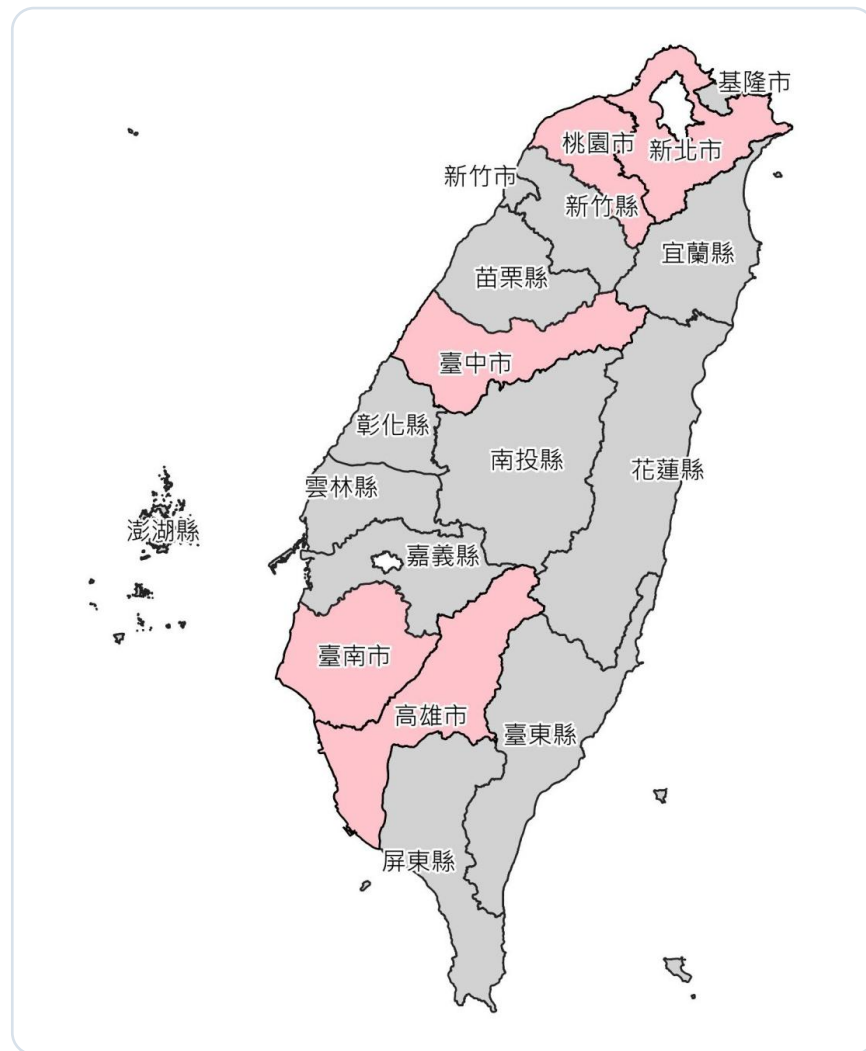
5

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臺南市、高雄市

13

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註：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外；全區均為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三大獎項：獎評目的及評獎對象



品質優良獎

針對審議業務之品質、
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
進行綜合性評鑑

直轄市組（5取2）
縣（市）政府組（13取3）



創新精進獎

審議特殊案件之因應處理
方式，或執行相關審議作
業之各類創新精進作為及
審議制度建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由提報
【依評鑑結果擇優頒發】



個人貢獻獎

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

執行開發許可審議
業務同仁
【各縣市1名】

獎評目的

評獎對象

重點提醒：品質優良獎採分組評選；創新精進獎由各地方政府自由提報；個人貢獻獎以業務同仁為表揚對象



品質優良獎

114年度案件範疇

評鑑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度（114/1/1 ~ 114/12/31）
「審議中」及「審議許可」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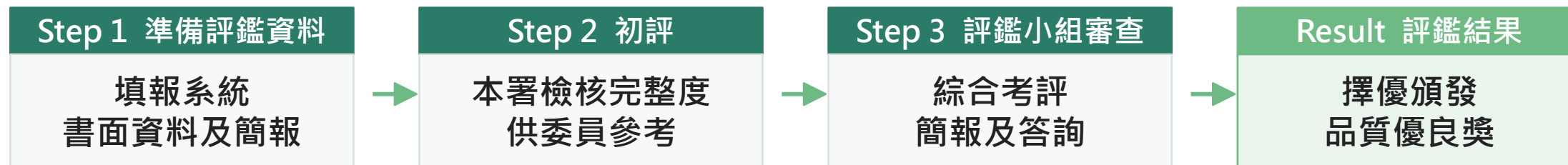
評核面向

評鑑方式

依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
內容等面向進行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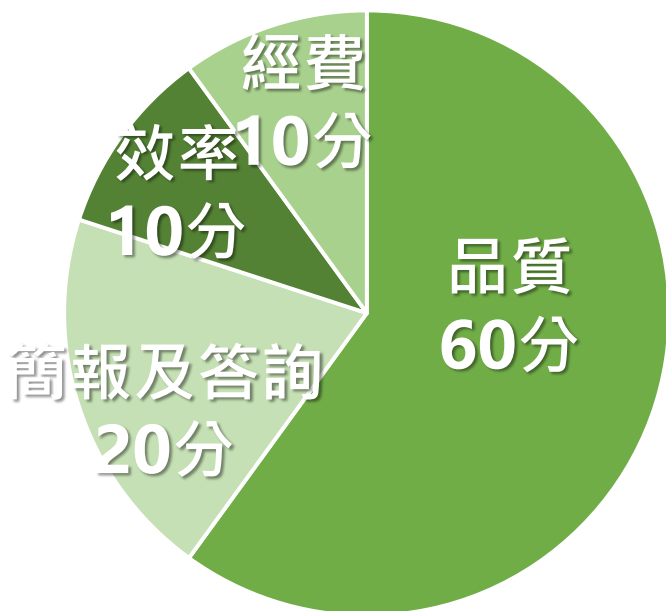
評鑑流程

以資料完整度及審查會表現，形成綜合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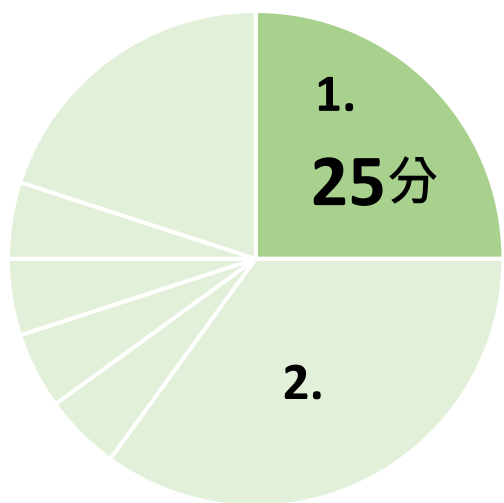


2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類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品質 (60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分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分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分
	2.審查機制制度化 (3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分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分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分
效率 (10分)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5分
	4.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5分)	隨機抽查 3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5分
經費 (10分)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5分)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分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5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分
簡報及答詢 (20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分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 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 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 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 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 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之具體作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 明相關辦理情形， 並檢附個案之會議 議程資料、會議紀 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年度審議案件數 未達3件之縣（市） 政府，應就所有案 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 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依直轄市、縣（市） 政府系統填列資料 進行評核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 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 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 上傳完整度			3		

評鑑內容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得分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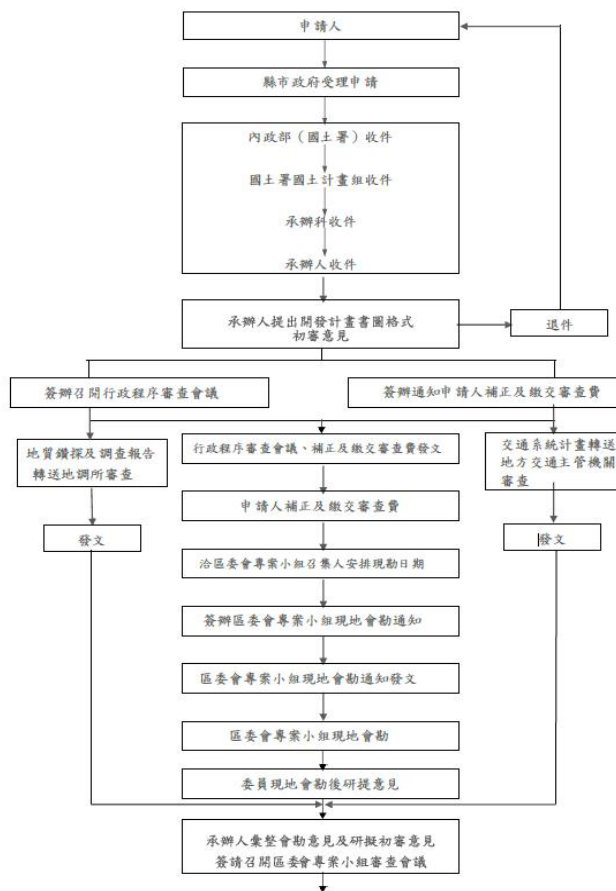
流程圖應與實際執行流程相符

如有召開專案小組，應納入流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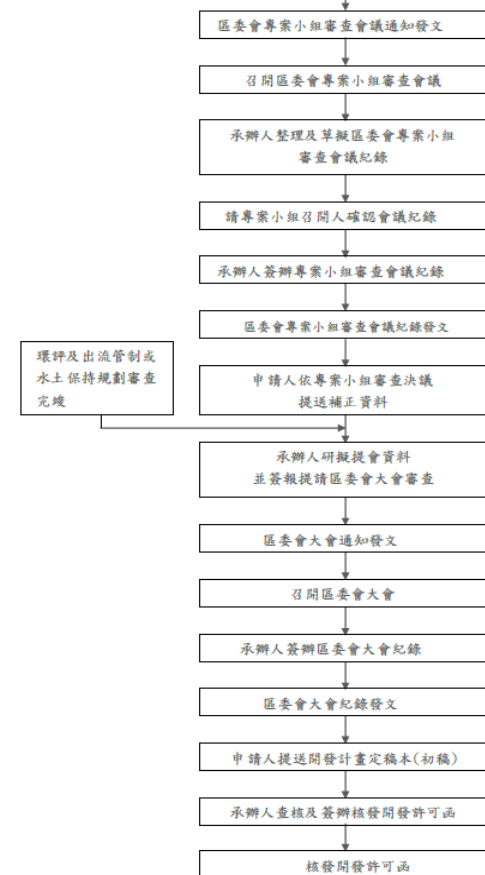
受評單位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如下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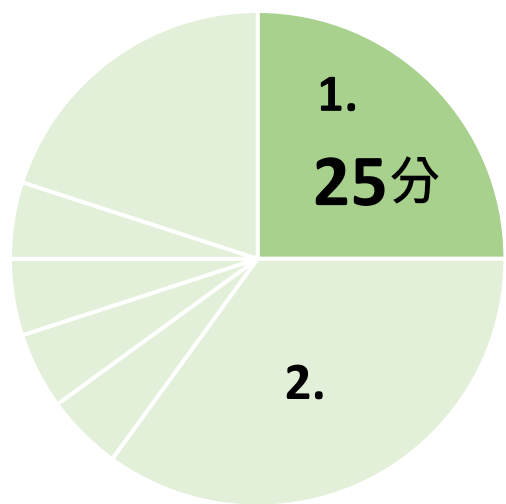
內政部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流程圖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註：本流程及時程以該案件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一次審定為前提。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 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 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 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 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 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之具體作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 明相關辦理情形， 並檢附個案之會議 議程資料、會議紀 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年度審議案件數 未達3件之縣（市） 政府，應就所有案 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 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依直轄市、縣（市） 政府系統填列資料 進行評核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 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 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 上傳完整度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以新案或變更案為主），並檢附個案之會議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評鑑內容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相關檢附資料編號
 請一律註記於
【文件右上方】

案1-B

案1-A

○○縣/市-案件○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計畫內容描述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000/00/00	受理/函轉資料	詳案○-A	
000/00/00	書圖查核/限期補正	詳案○-B	
000/00/00	申請人補正	詳案○-C	
000/00/00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函發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申請人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召開區委會或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申請人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核發開發許可	請接續命名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範例

(以桃園市大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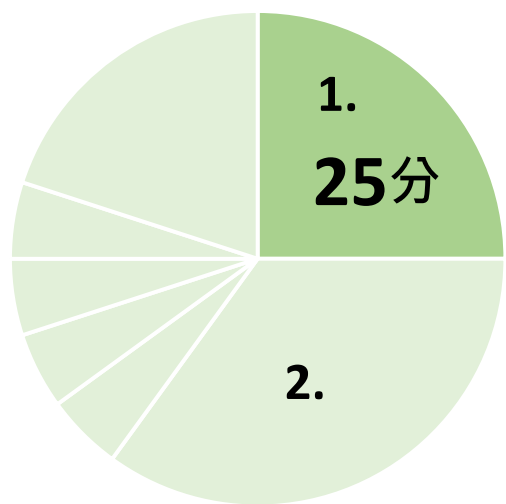
日期	辦理進度(例)	相關檢附資料(例)
111.08.05	桃園市政府報請審議	-
111.08.16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
111.08.24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檢送計畫書圖	-
111.09.16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
111.10.20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資料（審議作業規範查核表、問題、初審意見）詳附件○-1
111.11.03	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詳附件○-2
	通知申請人6個月內限期補正（補正期限：____）	送達證書詳附件○-3
112.02.22	申請人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圖	申請人補正函詳附件○-4
112.03.23	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64次會議	議程資料詳附件○-5
112.04.13	函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64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詳附件○-6
	通知申請人6個月內限期補正（補正期限：____）	送達證書詳附件○-7
112.05.09	申請人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圖	申請人補正函詳附件○-8
112.05.22	核發開發許可	-

辦理進度

- ✓ 書圖查核
- ✓ 專案小組
- ✓ 大會各階段通知

相關檢附資料

- ✓ 相關函文
- ✓ 議程資料
- ✓ 會議記錄
- ✓ 其他說明文件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 標準化 (25分) 包含：← (1)新開發案 (2)變更案 (3)對照表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依114年度全數案件系統資料採標準化給分（取平均數）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以8/31前上傳系統之資料為準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舉例說明：

○○縣

114 年度共 15 案

每案各項目

完整度級距總分

15 案

2025-12-12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已許可	案件內容	案件歷程
案件詳細資料						
案件名稱: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申請總面積:	89.58		
申請日期:	2025-12-12		申請類別1:	新聞發案		
申請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類別2:	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		
縣市:	嘉義縣		申請類別3:	平地		
鄉鎮市區:	太保市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土地總筆數:	48		開發項目:	工業區		
案件關聯: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目的事業類別: 工業區			
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後土地使用:			
1、使用分區:			2、使用地編定:			
特定專用區87.95公頃 (98.17%)			丁種建築用地41.66公頃 (46.50%)			
特定農業區1.62公頃 (1.8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5.53公頃 (17.34%)			
未編定 0.01公頃 (0.01%)			國土保安用地14.67公頃 (16.38%)			
2、使用地編定:			水利用地10.19公頃 (11.38%)			
農牧用地86.46公頃 (96.52%)			交通用地7.53公頃 (8.41%)			
交通用地1.58公頃 (1.77%)						
水利用地1.53公頃 (1.71%)						
未編定用地0.01公頃 (0.01%)						
土地權屬:			坡度分析:		聯絡道路:	
1、私有土地: 89.41公頃 (99.81%)			1、三級坡 (含) 以下面積: 89.58公頃 (100.00%)		聯絡道路: 故宮大埕, 寬度40公尺	
2、公有土地: 0.17公頃 (0.19%)			2、四級坡面積: 公頃 (%)		緊急聯絡道路: 崙58鄉道, 寬度18~25公尺	
			3、四級坡以上面積: 公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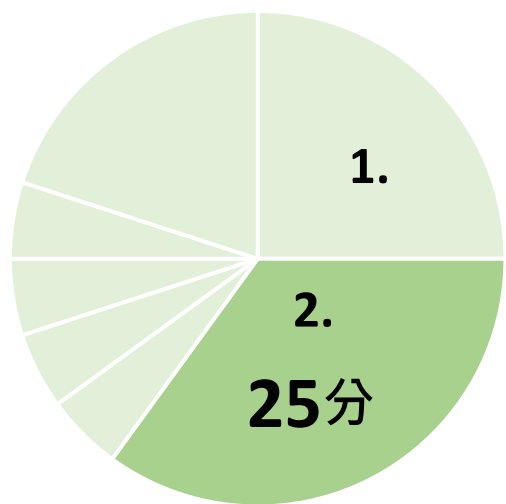
案件基本資料
填報完整度

2分

附件資料				
申請書件:	附件完整度			
開發計畫書件:	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去識別化).pdf			
土地清冊:	嘉義園區二期_土地清冊.xlsx			
歷程建置完整度				
主程序	辦理程序	日期	辦理情形	附件資料
申請	申請	2025-12-12	新申請件: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申請書件: 嘉義園區二期-申請書(去識別化).pdf 開發計畫書件: 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去識別化).pdf 土地清冊: 嘉義園區二期_土地清冊.xlsx
	查核	2026-01-14	已上傳查核資料	查核資料: 查核
	造繕	2026-01-14	已上傳造繕資料	造繕資料: 查核
	受理	2026-01-14	已上傳審查費繳納證明	審查費繳納證明: 查核
審議	會議	2026-01-14	會議名稱: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附件: 附件1-會議議程.pdf 會議附件: 附件2-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已識別化).pdf 會議附件: 1141224_1141249114-檢送「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書圖1份, 請貴處就其中涉及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地區性交通運輸評估及影響分析等內容協助審度, 請查照辦理。pdf 會議附件: 1150102-1150003540-地確中心公文及圖說.pdf 會議附件: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南科審查意見115.1.12.pdf
	審議	2026-01-15	會議地點: 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會議日期: 2026-01-09 會議日期: 2026-01-09 會議日期: 2026-01-14 會議日期: 2026-01-14
	審議	2026-01-15	會議決議: 尚無決議	會議日期: 2026-01-14
	審議	2026-01-15	會議決議: 尚無決議	會議日期: 2026-01-14

歷程相關文件完整度

3分



品質2部分
共6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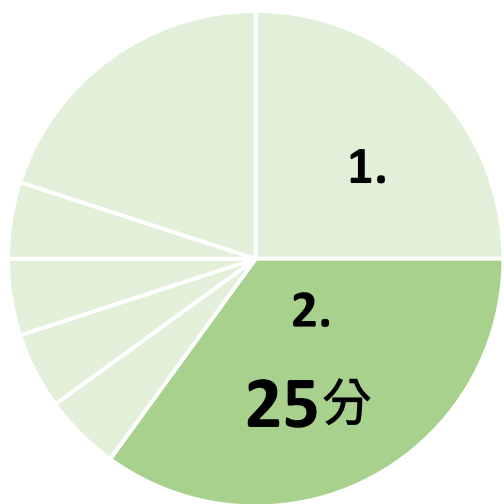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2. 審查機制 制度化 (3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以114年度委員聘任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品質（2.審查機制制度化）

評鑑內容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illegible]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委員名額分配	區委會組織規程	●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任期	區委會組織規程	●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辦要點	●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委辦要點	—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2. 審查機制 制度化 (3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以114年度委員聘任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得分提示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除開會通知單外，應檢附完整提會資料

逐點查核規範符合情形，並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及初審意見，達成掌握法令規定及提升召會效率之目的

得分提示

2.4 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區委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情形之處理

經提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者，仍應提請大會同意確認，其同意理由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以符規定。

如提報案件尚未提大會審議，仍應敘明專案小組審酌情形

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	以聘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以聘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會同其他(件)縣應提
機制化(分)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附件三中「案件一」之檢附資料排序為案1-A、案1-B、案1-C；「案件二」、「案件三」則請另依序標示案2-A、案3-A...以此類推)

案1-B

案1-A

附件三-案1

案2-B

案2-A

附件三-案2

案3-B

案3-A

附件三-案3

附件三-案1
○○縣/市-案件1 |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開發案件性質：○○○

計畫內容
描述

評鑑項目編號 1-2【依照修正規定之執行-含本案審議執行情形】

品類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1-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符合
1-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符合
1-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符合

評鑑項目編號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符合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符合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符合

附件三-案2
○○縣/市-案件2 |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開發案件性質：○○○

計畫內容
描述

評鑑項目編號 1-2【依照修正規定之執行-含本案審議執行情形】

品類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1-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符合
1-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符合
1-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符合

評鑑項目編號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符合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符合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符合

附件三-案3
○○縣/市-案件3 |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開發案件性質：○○○

計畫內容
描述

評鑑項目編號 1-2【依照修正規定之執行-含本案審議執行情形】

品類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1-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符合
1-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符合
1-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符合

評鑑項目編號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符合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符合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符合

○○縣/市-案件○ | ○○○ ←(填寫案件名稱)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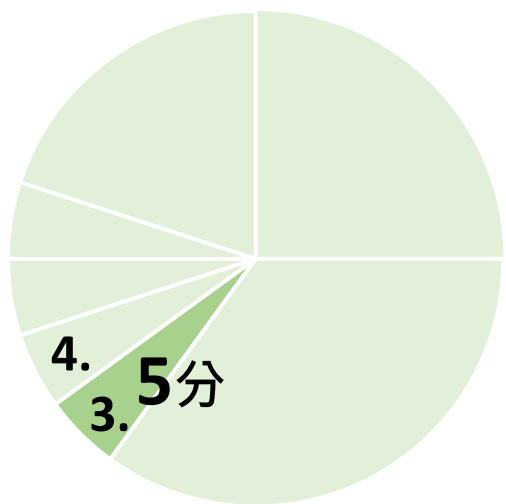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範例

(以桃園市大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為例)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例)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例)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總編§3)
本案位於桃園市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未來發展地區20年具有發展需求地區(航空城都會生活圈),空間發展構想為建立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於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於大園區設置農業物流園區,開發後將可結合臺灣現況已開發之農業園區及地方農業物流中心,完善農業科技產業鏈。 (詳附件○-2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附件○-區委會會議紀錄附表一)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計畫屬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原則同意之重大建設,得免依本點規定檢討。 (詳附件○-1審議作業規範查核表)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有關本案區位選址及桃園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係考量鄰近之沙崙產業園區與本案開發性質不同且無可釋出之公有土地,而緊鄰的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因已明訂各產專區發展方向且時程無法配合,故無法納入前開產業園區及都市計畫特定區,本案農產品進出口服務,未來可做為周邊新貨運園區支援輔助區,提高貨運作業流程效率,亦可與新自由貿易港區合作,結合花卉交易平台作為後台供應支援。 (詳附件○-2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二)、附件○-區委會會議紀錄決議二)

案件情形說明

- ✓ 說明辦理/審議情形
- ✓ 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會議記錄、審查意見、
相關作業規範等)



效率2部分
共1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3. 受理案件後 行政作業時間 (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 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5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 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者 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舉例說明：

○○縣

114 年度共 15 案

每案各項目

完整度級距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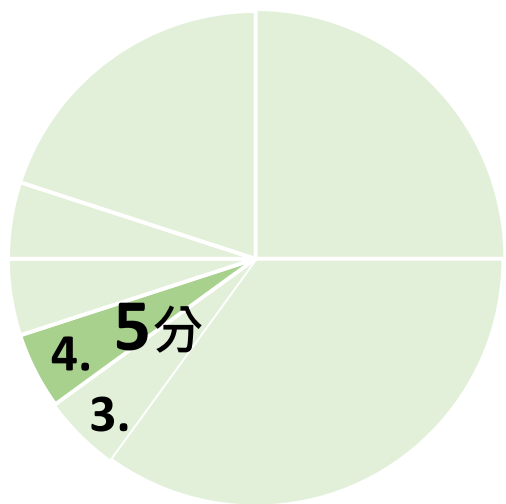
15 案

受理

完成第1次審議

平均作業時間

依114年度全數案件
系統資料採標準化給分後再取平均數



效率2部分
共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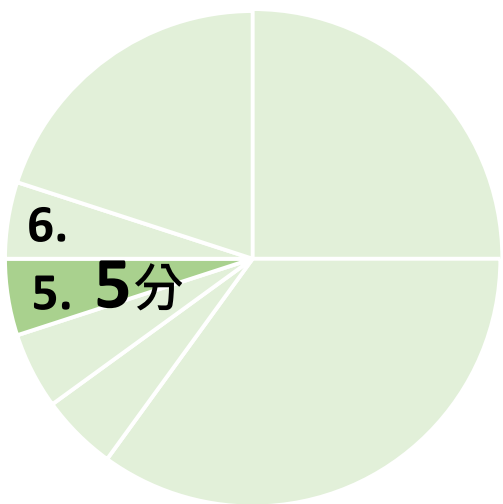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4. 審查會議紀錄 函發作業時間 (5分)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查會議 後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 作業時間	5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 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者 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後函發會議紀錄

隨機抽查3次平均作業時間

依114年度全數案件
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經費2部分
共1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5. 審議工作經費 執行情形 (5分)	本署委辦工作 經費支用合理性	5	1. 無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 滿分以5分計。 2.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及臺中 市，本項不採計，改以開發影響 費使用情形計分。

本署委辦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審議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相關支用為限：

委員

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

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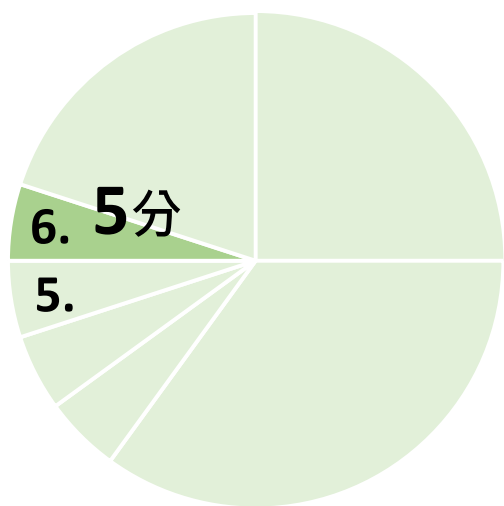
差旅費、誤餐費

人事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
審議相關業務支用

審議所需雜支

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不得列入



經費2部分
共1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6. 開發影響費 使用情形 (5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 合理性	5	1. 無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 滿分以5分計。 2.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及臺中市，滿分以10分計。

開發影響費：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

開發影響費

專款專用

作為改善或增建
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附件四－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另考量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

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故上述兩市無須填列「審議

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1. 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 114 年補助審議工作經費○○○元，支用○○○元，使用率○○%，執行經費明細如表四-1。

表四-1【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 01	114 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支 01					
支 02					
收 02	114 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支 03					
支 04					
小 計					

註：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無需填寫本表。

P.13 【附件四】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2. 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 3 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進行說明（包含影響費收取費用、支出情形），詳如附表四-2。

表四-2【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4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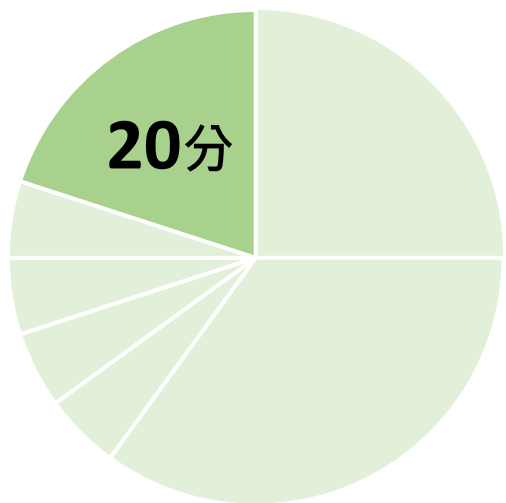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述各項資料製作說明簡報資料、準備佐證資料，並於評鑑審查會上說明及答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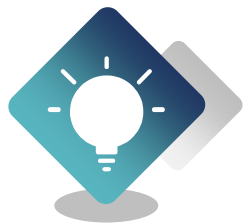
評鑑審查會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

- 1.簡報不另提供統一模板，請自行編製。
- 2.當日簡報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請依時間長度妥適準備內容。



簡報及答詢
20分



創新精進獎

114年度案件範疇

評鑑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度（114/1/1 ~ 114/12/31）
「審議中」及「審議許可」之案件

評核重點

評鑑方式

針對 114 年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以及評鑑
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

評鑑流程

以申請資料與審查會表現，形成創新精進獎評鑑結果

Step 1 準備評鑑資料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與說明簡報



Step 2 評鑑小組審查

簡報及答詢
逐項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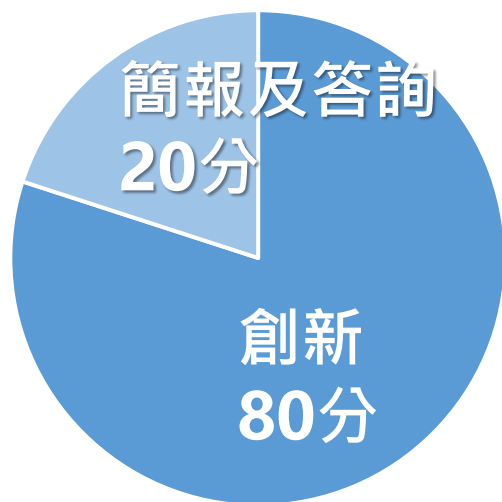


Result 評鑑結果

依評鑑結果
擇優頒發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之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



類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創新 (80分)	創新思維 (50分)	視實際執行成果提報，主題不限，建議以下主題優先：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已獲准開發許可案件追蹤管理方式、落實轄內空間發展政策（計畫）作法等。	50
	制度建議 (30分)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30
簡報及答詢 (20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

創新評核重點示例



01

特殊案件之
因應處理方式



02

開發許可案件
追蹤管理



03

落實轄內空間
發展政策作法

附件五為「創新精進獎」之申請資料，請填寫附件五表格。

附件五中之檢附資料排序為**創新案1-A**、**創新案1-B**。

創新案1-B

創新案1-A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縣/市創新精進案例 ○○○○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案件辦理歷程】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	例：受理/函轉資料	詳創新案 1-A
○○○○/○○/○○	例：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詳創新案 1-B
○○○○/○○/○○	例：申請人補正	詳創新案 1-C
		請接續命名
		請接續命名
【案件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概述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所遇法令疑義。		
因應作法		
提出因應處理方式，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制度建議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劃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附件五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縣/市創新精進案例 ○○○○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案件辦理歷程】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	例：受理/函轉資料	詳創新案 1-A
○○○○/○○/○○	例：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詳創新案 1-B
○○○○/○○/○○	例：申請人補正	詳創新案 1-C
		請接續命名
		請接續命名
【案件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概述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所遇法令疑義。		
因應作法		
提出因應處理方式，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制度建議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劃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4

個人貢獻獎：評鑑對象、方式及項目



個人貢獻獎

提報資料

評鑑對象

直轄市、縣（市）辦理審議業務表現優異之同仁

評鑑方式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提報人員資料

○○縣/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職稱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 無 ☐ 有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評鑑項目

類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執行業務有具體成效、特殊貢獻足堪表率 具體成效、特殊貢獻	• 最近3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1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 個人簡歷	
	•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115年
預定期程

8/18

評鑑計畫說明會

9/18前

請以電子檔形式提交
依評鑑計畫提報審查資料

10月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11月~12月

辦理成果發表會
通知評鑑成果

1. 提交檔案免備文
2. 請寄至 115nlma.nl01@gmail.com

5 評鑑小組

- 小組成員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學者專家

- 人數

8~10 名

- 另行公告

小組委員名單將另公告於本署網頁





公開表揚機制

擇日辦理公開表揚典禮，頒發獎項



行政敘獎機制

由本署通知各機關辦理敘獎



品質優良獎 (分組評比)

直轄市組

👑 **第一名** 獎牌1面 獎金90萬

🥈 **第二名** 獎牌1面 獎金80萬

縣市組

👑 **第一名** 獎牌1面 獎金90萬

🥈 **第二名** 獎牌1面 獎金80萬

🥉 **第三名** 獎牌1面 獎金60萬



創新精進獎

鼓勵創新思維及制度精進

榮譽獎項



獎牌 1 面

實質獎勵金



30 萬元

其他提醒事項

✓ 可參考內政部及其他縣市審議作法



國土管理署 評鑑專區

四、評鑑結果

1.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組：桃園市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臺南市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

縣（市）組：苗栗縣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彰化縣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屏東縣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

2. 創新精進獎：

桃園市政府（同上）、新北市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臺中市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高雄市政府（[評鑑資料 PDF](#)、[簡報 PDF](#)）、苗栗縣政府（同上）。

註：有關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資料中提報案件之相關書圖文件請逕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查詢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首頁 · 網站導覽 · 雙語詞彙 · 署長信箱 · EN 此搜尋由Google提供結果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包租代管、國土計畫、租金補貼

公告資訊 本署簡介 本署家族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圖書及報告

主題分類 > 國土城鄉規劃 > 專區 > 「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專區

國土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6-01-27

「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專區

壹、辦理緣起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90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之精神，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於112年啟動評鑑作業，同年12月28日函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建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機制。期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審議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士氣，並藉此進行開發許可審議經驗之交流。本署並將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進行督導改善，持續精進審議有關法令之執行，並從實務面回饋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設計之參考。

貳、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本（113）年度評鑑作業辦理情形

一、評鑑計畫及評鑑資料提報範本格式

-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PDF](#)
-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資料提報範本格式 [PDF](#)

二、有關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備註
114.7.7	評鑑說明會	簡報、常見問答集 PDF
114.9.24	評鑑審查會議	
114.12.12	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	高雄市政府簡報 PDF 、 桃園市政府簡報 PDF 、 臺南市政府簡報 PDF 、 苗栗縣政府簡報 PDF

An aerial illustration of a coastal campu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mountains under a pale sky. A large body of water, likely a bay or harbor, occupies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The campus itself is situated on a peninsula or coastal plain, featuring a mix of green spaces, trees, and various buildings. On the left, there's a cluster of multi-story residential-style buildings. In the center, there's a large, circular green field, possibly a sports field or a park. To the right, near the water, there are more buildings and what appears to be a smaller body of water or a lagoon. The overall style is a soft, painterly illustration with a light color palett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